

枣庄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提高环境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规范排污权的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进一步促进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枣庄市行政区域内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单位，包括现有排污单位和新建排污单位。

现有排污单位是指在本办法生效之前，已建成投产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的排污单位。

新建排污单位是指在本办法生效之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审核或者备案的新（改、扩）建排污单位或者生产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或者对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污染物。纳入试点的污染物暂定为颗粒物（两倍量替代后排放量大于1吨/年，不含）和挥发性有机物（两倍量替代后排放量大于1吨/年，不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待本办法试行后视情纳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限定种类和数量污染物的权利。

排污权交易是指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政府、排污单位对其拥有的排污权进行交易流转的行为。

第六条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暂实行无偿使用，逐步向有偿使用过渡。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要以有偿方式取得。

第七条 通过交易获取污染物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法定污染治理责任和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章 初始排污权的确权和有偿使用

第八条 排污权确权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污指标进行核定的行为，核定包括初始排污权、新增排污权、可交易排污权的核定等；排污权以排污权证形式予以确认，有效期为5年。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初始排污权按规定缴纳使用费的行为。

第九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根据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污染物排放现状确定。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第十条 排污单位须通过缴纳使用费或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排污单位对其有偿获取的排污权，在规定期限内具有使用、转让、租赁和抵押等权利。

第十一条 初始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由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污染治理成本、生态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

第三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为枣庄市行政区域内试点范围内的排污权转让方、受让方和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

排污权转让方是有富余指标可供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

排污权受让方是指因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要新增排污权的市场主体。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是指在生态环境部门授权和指导下，从事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的专门机构。

第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一般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枣庄市污染物排污权政府出让基准价。相关基准价参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排污权使用费征收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通过下列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有偿转让：

（一）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减少污染物排放的；

（二）排污单位关停、破产、被取缔及搬迁出所在行政区域的；

（三）其他可以转让的情形。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转让富余污染物排污权时，只能转让经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核算、经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并在有效期内的排污权。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排污权交易主体：

- (一) 位于被限批区域的；
- (二) 被实施挂牌督办的；
- (三) 未完成政府下达的污染减排任务的；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必须在山东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办理，其他场所的交易均视为无效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在完成排污权交易后，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在副本中载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排污权交易受让方在转让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方可申请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四章 排污权储备和回购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储备，是指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通过回购、无偿收回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储备主要来源包括：

- (一) 通过排污权交易回购排污单位出让的富余排污权；
- 排污单位自愿放弃的富余排污权。对闲置期超过一定期限（2年）的，可实行强制回购；

(二)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迁出本行政区域或者不再排放污染物的，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三) 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由政府投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获得的富余排污权；

(四) 国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依法强制提高排放标准、实施强制清洁生产、改变燃料结构等方式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政府储备。

(五)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排污权储备转让实行年度计划制度和季度核算制度，可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和实际转让情况适度调整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排污权储备用于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内排污权配置，通过将储备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重点项目建设。

第二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偿取得的排污权，自取得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或者停止建设放弃使用排污权的，由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按照不高于其有偿取得的价格回购。

第五章 排污权出让收入及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有偿转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

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竞价、协议出让等方式转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

第二十六条 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相关工作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共同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局应当综合运用现场执法、总量核算、监督性监测、在线监控等手段，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监管。

第三十条 参加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规范实施排污许可证台账管理与执行报告制度。逐步将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的有关情况纳入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权交易的指导和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根据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不按规定核算排污权并有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排污单位在排污权交易中弄虚作假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试点期间未尽事宜或有国家、省政策发生变化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